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1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(給付扶養費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共同育有一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後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協議分居並提及離婚，兩造曾有協議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4萬元，並自112年7月8日起生效，然相對人自兩造分居後至兩造裁判離婚確定(即113年7月3日)期間皆未曾支付約定之費用，是依上開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履行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居協議書、郵局存摺信函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於本案審理時當庭核閱無誤，而相對人經受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法令並未限制父母間就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分擔約定之自由，是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方法及

01 費用之分擔，自得由父母雙方盱衡自身之履約意願、經濟能
02 力等因素，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，於協議成立
03 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時，或依法
04 律規定可請求變更協議內容時，父母雙方契約當事人自應受
05 其協議內容之拘束。查兩造曾有約定：「分居期間，子女甲
06 ○○的撫養權，暫歸女方照顧生活起居，由男方(即相對人)
07 贍養母女2人每月共4萬元」、「分居時間由女方112年7月8
08 日搬家開始計算」等情，有分居協議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
09 第25頁），上開約定之性質應得認乃相對人約定應按月給付
10 系爭子女費用之意旨，業如前述，且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對話
11 紀錄亦可見相對人於112年9月1日傳送「...家裡開銷要多少
12 本來就是我該負責...基本上我就留1萬5生活費...我還是一
13 樣給你4萬...」等語，可證兩造已有相對人需按月給付4萬
14 元予聲請人之約定，業如前述，該分居協議之約定，係本於
15 當事人意思自主合意所訂立，依契約自由原則，當事人自應
16 受該分居協議書約定所拘束，應為明確。準此，聲請人依系
17 爭分居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子女扶養費，即屬
18 於法有據。

19 (三)綜上，聲請人依系爭分居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聲
20 請人關於系爭子女扶養費472,258元(計算式：4萬*11月+4萬
21 *25/30月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22 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